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政法函〔2022〕188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2022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函

省司法厅：

省卫健委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化水平，现将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报送如下：

一、坚持从严从实要求，不断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委党组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顶层设计的根本遵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法治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和关键性工程，摆上重要位置，定期听取和研究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情况。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新修订的《医师法》列入今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中，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

（二）落实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党组议事规则，高度重视决

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集体研究机制；严格按照实行前期预测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主任办公会议等科学民主程序决策重大事项，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

（三）印发卫生健康“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普法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和工作措施，通过开展实时普法、高效普法、精准普法，力争实现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

（四）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为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利用好官网、公众号、期刊报纸等载体，对群众关注社会关心集中的问题，结合法律法规进行明确规范解答，做好普法宣传教育。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主题，部署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宣传宪法等宣传重点的基础上，增加《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福建省中医药条例》等卫生健康重点法律法规的内容。

二、落实依法治省的各项要求，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推进卫生健康立法进程。充分发挥法治工作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作用，积极推动修订《福建省人口计生条例》、制定《福建省中医药条例》，目前都已公布实施。推动修订《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保障医疗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相抵触的“老旧”卫生健康领域法规进行清理，废止《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终止妊娠条例》《福建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二）落实合法性审查程序相关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按照审查程序、标准逐件逐条进行合法性审核。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到动态更新管理。同时按《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和省委法规局的相关要求，做好以委党组名义印发的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

（三）严把行政复议应诉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除复议应诉外，还参与到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论证评估、重要合同的草拟和审查、对重大复杂的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对卫生健康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等重点工作中来，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保障全委涉法事务。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高度重视卫生健康执法检查检查工作，依法开展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今

年以来，开展多次疫情防控督导及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抗抑菌制剂、城镇二次供水、医疗乱象、消毒服务机构等多项专项整治检查。组织编制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和包容审慎监管“四项清单”，重新梳理并发布卫健系统检查实施清单，规范行政监督检查频次、要点。督促指导重点案件办理，强化监督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带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提升各地执法水平和执法技能。

三、创新行政服务机制，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清单管理促进减权放权。编制卫健部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本省卫健部门 35 项行政许可全省实施情况，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等 3 个事项下放福州市实施；将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等 6 个事项下放厦门市实施；将义诊活动备案等 2 个事项纳入推进闽宁“跨省通办”异地代收代办事宜清单。

（二）推进“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联合有关部门下发《关于做好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推广应用的通知》，采取多种举措确保政策落地。7 月，“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截至目前，福建省出生一件事共接收到有效申报数据 8569 条，其中 7613 已正常办结。

（三）加快推动“一业一证”改革试点。编制“美容美发（医疗美容）”等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的行业许可省级工作规范，配合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涉及行业的省级工作规范制定。指导试点地区落实试点行业改革，研究行业综合监管标准。

（四）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指标。充分发挥省网上办事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超市。2022年，省卫健委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合计519个工作日，较法定时限压缩了75.7%，即办件达49.31%，全程网办事项达76.39%，“一趟不用跑”事项达到100%。2022年至今，省卫健委收到群众办件评价11712件，满意率为99.91%。

（五）创新监督管理服务方式。推广应用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系统，全面组织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工作。加快推进“福建省卫生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及“福建省医疗卫生不良执业记分系统”、“福建省诊所诊疗监督系统”建设，运用省级卫生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数据开展医疗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强化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规范自治自律行为。

四、2023年卫生健康法治工作重点

（一）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继续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司法厅做好《福建省献血条例》等的立法工作，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

（二）深化细化普法工作。推动实施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方式，促进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好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

宣传普及工作。

（三）深入推进严格执法。认真部署、按时完成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被监督单位，提高抽查概率，加大查处力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